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及[編纂]的各副本，(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5.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就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10.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2. 由本公司委聘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的名為「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為重點的建造業－新加坡」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及
13.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行的新加坡法律意見。